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聲字第533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受 刑 人 陳志泰
- 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,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525號),本院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陳志泰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,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,應執行有 12 期徒刑柒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3 理由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14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受刑人陳志泰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, 5 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,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 5 款,定其應執行之刑,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 5 定等語。
 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,併合處罰之;數罪併罰,有2裁判以上者,依第51條之規定,定其應執行之刑,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,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,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,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,定其刑期,亦為刑法第51條第5款本文所明定。復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,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,得以新臺幣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,易科罰金,此觀刑法第41條第1項本文即明。
 - 三、經查,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,經法院先後判處如 附表所示之刑,並均分別確定在案等情,有各該判決書及法 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,是檢察官以本院為如附表所 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,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 刑,本院審核後認聲請為正當,爰依上開說明,審酌各別刑 罰規範之目的、輕重罪間之刑罰體系平衡、受刑人之犯罪傾

01 02

04

07

08

09

10

11

12 13

14 15

16 17

向、犯罪態樣(相同)、各犯罪行為間之關聯性、侵害法益之 專屬性或同一性(侵害同一法益)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 應、整體犯罪非難評價、刑罰之一般預防功能、矯正受刑人 與預防再犯之必要性、社會對特定犯罪處罰之期待,及受刑 人對定應執行刑所表示之意見等因素,定其應執行之刑,並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,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 第41條第1項本文,裁定如主文。

22 國 114 年 1 月 中 菙 民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昱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(須附 繕本)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書記官 趙雨柔

114 年 1 月 24中 華 民 國 日 附表

| 受刑人陳志泰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絲 | · · | 號 | 1 | 2 | |
| 罪 | <u> </u> | 名 |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|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| |
| 宣告刑 | | | 有期徒刑5月 | 有期徒刑5月 | |
| 犯罪日期 | | | 民國112年4月30日12時55 | 112年9月8日18時21分許 | |
| | | 期 | 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 | 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 | |
| | | | 小時內某時 | 時內某時許 | |
| 負查(自 | | | 臺東地檢112年度毒偵字 | 臺東地檢112年度毒偵字 | |
| | 訴)機關 年度案號 | | 第323號 | 第567號 | |
| 最 | 法 | 院 | 臺東地院 | 臺東地院 | |
| 後 | 案 | 號 | 112年度東簡字第277號 | 113年度東簡字第20號 | |
| 事實審 | 判日 | 決期 | 112年9月27日 | 113年2月29日 | |

| 確法院 | 臺東地院 | 臺東地院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定案號 | 112年度東簡字第277號 | 113年度東簡字第20號 |
| 判確日決定期 | 112年11月1日 | 113年4月3日 |
| 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 | 是 | 是 |
| 是否 若 器 我 動 之 件 | 是 | 是 |
| 備註 | 臺東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 7號 | 臺東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852號 |
| | 執行中 | 執行中 |